

洛南县财政局文件

洛财办农〔2021〕54号

洛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洛南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商财办预【2021】25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052.75 万元予以下达，专门用于清算本应由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、实际已由我县财政缴纳的 2019 年、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，其中：2019 年支付 1837.66 万元，2020 年支

付 215.09 万元。年终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
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洛南县财政局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财股。

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